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张剑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人夏耿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

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

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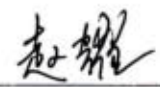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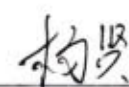

夏耿耿


章锐


王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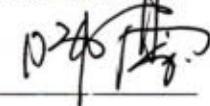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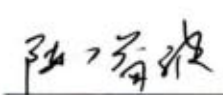

杨贤


张晓飞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蒙


孔乐


陈益波


杨天晨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郑重承诺如下：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人/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定：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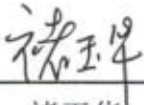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褚玉华

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夏根兴

夏根兴

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o in black ink.

赵 耀

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常州沃泽慧宇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学良".

刘学良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上市之日后 3 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达到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公司在上市之日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6、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剑

2020年10月0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后 3 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泽宇智能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

2、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泽宇智能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

3、本人增持泽宇智能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

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泽宇智能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鉴于本人担任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3 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泽宇智能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泽宇智能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3、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泽宇智能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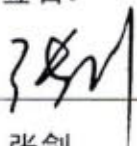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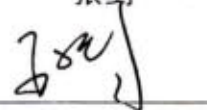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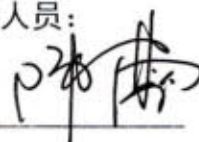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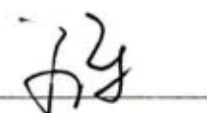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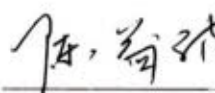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签名:


张剑
夏耿耿
章锐
王晓丹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蒙
孔乐
陈益波
杨天晨

2020年10月0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剑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泽宇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泽宇智能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泽宇智能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泽宇智能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泽宇智能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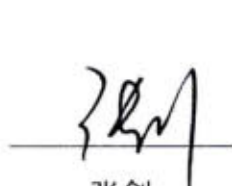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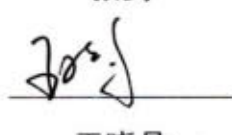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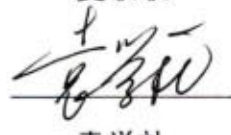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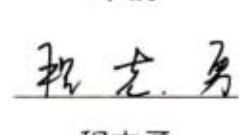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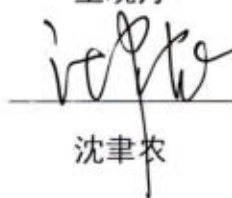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张剑	 夏耿耿	 章锐
 王晓丹	 袁学礼	 程志勇
 沈聿农		

全体监事签名:

 赵耀	 杨贤	 张晓飞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蒙	 孔乐	 陈益波
 杨天晨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确保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泽宇智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泽宇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

3、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 联 联

2020年10月0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对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实行成本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剑

2020年10月0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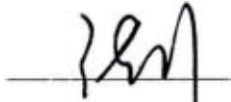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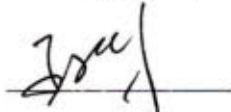
张剑



夏耿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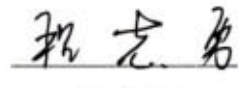
章锐



王晓丹



袁学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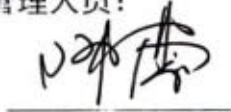


程志勇



沈聿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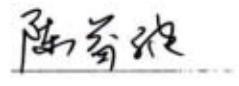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蒙



孔乐



陈益波



杨天晨

2020年10月0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剑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 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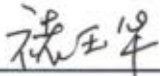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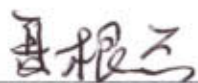


褚玉华

2020年10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夏根兴

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赵耀".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耀

2020年10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常州沃泽宇实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学良".

刘学良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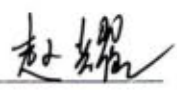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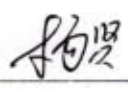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张剑	 夏耿耿	 章锐
 王晓丹	 袁学礼	 程志勇
 沈聿农		

全体监事签名：

 赵耀	 杨贤	 张晓飞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蒙	 孔乐	 陈益波
 杨天晨		

2020年10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4、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年10月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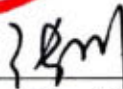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剑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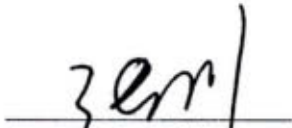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泽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

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泽宇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

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泽宇智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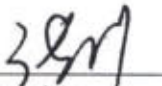
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剑


夏耿耿

2020年10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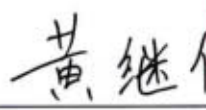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9日

审计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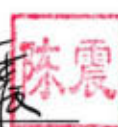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陈震



黄继佳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就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030091


卢怡


资产评估师
卢怡
331400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


刘木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09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09日